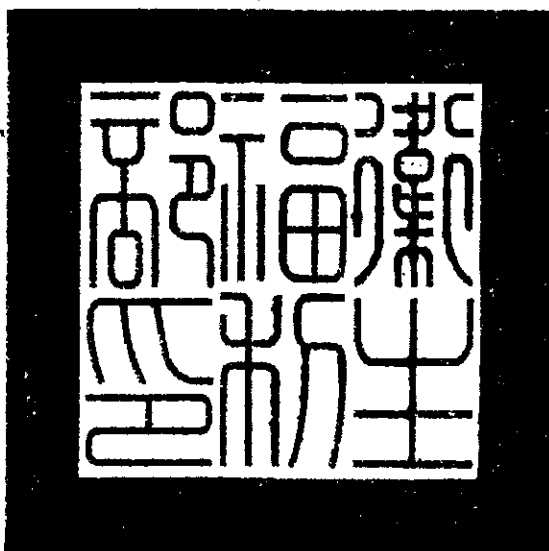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80600965號
附件：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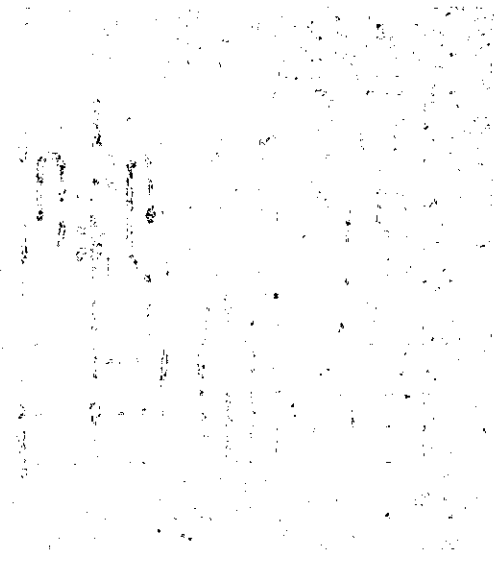
主旨：預告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7條。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網址：<http://www.sfaa.gov.tw>）網站。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5樓
 - (三)電話：(04) 22500816
 - (四)傳真：(04) 22502903
 - (五)電子信箱：sfaa0416@sfaa.gov.tw

部長陳時中



中國書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本法）第一百十七條授權訂定。自九十三年六月發布後，歷經三次修正，為配合本法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增列與兒童及少年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為安置選項及順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增訂本法所定高級中等學校、高中或職校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三、增列「販賣」、「交付」為行為態樣，並明定販賣、交付或供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物品，無法辨認接受者是否已滿十八歲時仍為之者，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增列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辦理變更負責人、營業場所地址、營業項目或新增營業面積時，應檢附距離兒少學習場所二百公尺以上證明文件辦理登記。（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排除有法定傳染病及身心嚴重缺陷者為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不適當照顧之人，並增列足以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者納入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增訂本法第八十一條第六項所稱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 七、增訂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者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應循下列順序為原則：</p> <p>一、安置於<u>適當</u>之親屬。</p> <p>二、安置於與兒童及少年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u>第三人</u>。</p> <p>三、安置於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p> <p>四、收容於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p> <p>五、收容於其他安置機構。</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應循下列順序為原則：</p> <p>一、安置於<u>合適</u>之親屬家庭。</p> <p>二、安置於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p> <p>三、收容於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p> <p>四、收容於其他安置機構。</p>	<p>一、配合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五項文字修正，增列第二款規定，將第三人作為安置選項，並界定第三人範圍，以符合兒少最佳利益原則。</p> <p>二、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款次依序遞移。</p>
<p>第十條之一 本法所定高級中等學校、高中或職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五年學制專科學校。但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一條不包括設有五年學制專科學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學校型態多元，為周全保障學生權益，爰增訂本條規定，以資明確。</p>
<p>第十一條 警察機關、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四十三</p>	<p>第十一條 警察機關、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四十三</p>	<p>一、配合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修正規定，爰第二項增列「販賣」及「交付」為行為態</p>

<p>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應予以勸導制止，並酌情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p> <p><u>販賣、交付或供應</u>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物品者，對接受者是否已滿十八歲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提供。</p> <p><u>販賣、交付或供應</u>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物品，無法辨認接受者是否已滿十八歲時，而以該方式為之者，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p>	<p>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應予以勸導制止，並酌情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p> <p>供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物品者，對接受者是否已滿十八歲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供應。</p>	<p>樣，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法第四十三條已明定任何人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該條第一項各款物品（質）予兒少，包含有償及無償方式，爰自動販賣機、電子購物、郵購等方式皆屬之。倘經營方式、型態無辨識與查驗消費者年齡機制，業者應可預見兒少有誤購買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物品之虞，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營業場所之負責人，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之標誌。對顧客之年齡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p> <p><u>經營前項營業場所</u>於營業前，應檢附營業場所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之證明文件，向營業場所所在</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營業場所之負責人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之標誌。對顧客之年齡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該場所。</p> <p><u>經營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場所</u>於營業前，應檢附營業場所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未訂有溯及適用規定，惟為避免因遵行信賴保護原則，反使本法成為僅存業者之特別保護條款，並落實立法旨在透過事前管制，統一規範不當場所遠離兒少學習場所，第二項增列營業場所應辦理登記事項之範圍，說明如下：</p> <p>(一)申請核發電子遊</p>

<p>地直轄市、縣(市)商業主管機關辦理登記。<u>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辦理變更負責人、營業場所地址、營業項目或新增營業面積時，亦同。</u></p> <p>前項所稱證明文件，指申請營業地點方圓二百公尺內於最近三個月內，經測量技師、建築師、其他具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基地(地籍圖)周圍現況實測圖。二百公尺之起算點，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p>	<p>公尺以上之證明文件，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商業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u>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u>所稱之證明文件，指申請營業地點方圓二百公尺內於最近三個月內，經測量技師、建築師、其他具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基地(地籍圖)周圍現況實測圖。二百公尺之起算點，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p>	<p>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略以，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先依商業登記法或公司法辦妥商業(公司)登記後，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始得營業。此為電子遊戲場業所獨有的制度，為利實務執行明確，爰修正納入。</p> <p>(二)變更負責人：考量新的負責人未經舊法審核准許，即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且實務上已有修正前已立案業者之轉讓價格高抬，產生奇貨可居之現象，爰修正納入。</p> <p>(三)變更營業場所地址：考量新的營業場所未經舊法審核准許，即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爰修正納入。</p> <p>(四)變更營業項目：考量新的營業項目未經舊法審核准許，即無信賴保護</p>
---	--	--

		<p>原則之適用，爰修正納入。</p> <p>(五)新增營業面積：考量新增營業場所面積部分既未經舊法規定審核准許，即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且該新增面積部分之營業，實質上等同擴大營業，與「新設立」無異，爰修正納入。</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不適當之人，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無行為能力人。</p> <p>二、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p> <p>三、<u>足以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安全之虞者。</u></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不適當之人，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無行為能力人。</p> <p>二、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p> <p>三、<u>有法定傳染病者。</u></p> <p>四、<u>身心有嚴重缺陷者。</u></p> <p>五、<u>其他有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安全之虞者。</u></p>	<p>一、考量時代變遷、醫學及科技進步，有法定傳染病者或身心有嚴重缺陷者不等同其日常生活能力不足而無法照顧兒童或需要特別照護的兒童及少年，實應本於個案實質認定，爰刪除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二、鑑於實務上有關適當照顧者之判斷依據，除考量對於兒童及少年安全影響外，對於其身心健康影響亦為重要判斷指標，爰修正第五款規定，並移列為第三款。</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八十一條第六項所稱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指符合兒童及少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條明定</p>

<p>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所定專業人員資格規定之證明。</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計有七類，並於該辦法規範不同資格條件所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爰增訂本條規定，以資明確。</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指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親屬或家屬。</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立法旨在於增進父母教養子女之知識能力，進而改善親子關係，具輔導性質，並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完成親職教育輔導後，得免處罰鍰，爰實施親職教育輔導對象並未包括保母、教師或安置教養機構人員等，為避免實務執行疑義，增訂本條規定。又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則家屬包含同居人；惟寄養家庭因非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非屬本條所定之家屬，併同敘明。</p>